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鲁0502民初4072号

原告：刘某甲，男，1980年3月8日出生，汉族，住东营市东营区。公民身份号码370523********3019。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某甲（系原告刘某甲之妻），女，1980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山东骏马石油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住东营市东营区。公民身份号码372323********3327。

委托诉讼代理人：武金州，山东众旭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耿某，女，1971年6月7日出生，汉族，淄博中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职工，住淄博高新区。公民身份号码370303********0623。

委托诉讼代理人：孙某，男，1957年4月1日出生，汉族，淄博中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职工，住淄博高新区。公民身份号码210219********0833。

被告：王某乙，女，1997年4月4日出生，汉族，美国加州大学学生，住淄博高新区。公民身份号码370303********0642。

以上两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刘某乙，女，1945年10月23日出生，汉族，原住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现住址不详。公民身份号码370303********0621。

原告刘某甲与被告耿某、王某乙、刘某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8月27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刘某甲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某甲、武金州与被告耿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孙某、胡珺及被告王某乙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刘某乙经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刘某甲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三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750000元、利息480000元、保全担保费3900元，并以750000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2%支付自2018年6月2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2.案件受理费等由被告负担。事实与理由：原告与王某丙认识，王某丙以做生意需要资金为由，于2010年8月26日向原告借款120000元，月利率1.5%；2011年8月22日，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141600元。2011年10月27日，王某丙再次向原告借款300000元，约定年利率30%，2012年10月17日，原告收到王某丙归还借款利息90000元，借款本金未偿还，继续由王某丙使用，借款利率不变。2012年10月25日，王某丙再次向原告借款，原告分别于2012年10月25日借给王某丙350000元、

2012 年 10 月 27 日借给王某丙 100000 元，上述款项均通过银行转账，借款年利率 30%。2013 年 11 月 1 日和 11 月 5 日，王某丙共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 225000 元，借款本金王某丙未归还，继续使用，借款年利率不变。2014 年 11 月 3 日和 11 月 17 日，王某丙向原告归还借款利息 225000 元，借款本金未偿还，由王某丙继续使用。2015 年 11 月 4 日和 11 月 10 日，王某丙归还借款利息 150000 元，剩余借款利息 75000 元及本金未偿还。

2016 年 6 月 9 日，王某丙因病去世，被告耿某作为王某丙妻子拒绝还款，原告提起诉讼，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认定原告直接起诉耿某主张夫妻共同债务不当，应要求被告耿某在继承王某丙遗产的范围内承担责任，并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耿某作为王某丙的妻子、王某乙作为王某丙的女儿、刘某乙作为王某丙的母亲应在继承王某丙遗产的范围内对王某丙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还款责任。

被告耿某、王某乙辩称，本案案由为民间借贷纠纷错误，因为两被告与原告素不相识，更没有接收过原告的任何钱款，原、被告之间不可能存在借贷法律关系。且原告与被告耿某之间的借贷纠纷已起诉被驳回，相同的当事人同样的案由显然属于同案不受理的范围。从原告的起诉状看本案系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根据这个案由，由东营区人民法院审理属于程序上管辖的错误。根据原告的起诉，本案由两个法律关系需要厘清和解决，一是王某丙生前和原告之间是否存在真实的借贷关系，王某丙本身是否

存在还款的义务。二是两被告是否是王某丙遗产的所有继承人，存在从继承的遗产中偿还王某丙生前债务的义务。原告的诉讼请求不能成立，理由如下：一、王某丙与原告之间不存在借贷关系。原告没有提供证据证明自己与王某丙存在借贷关系，借贷由两个要素构成，有借贷的合意和实际交付借款的事实。转账记录除借款之外还可能是投资、赠与等。本案中原告未提交借条、欠条等书面凭证，甚至双方来往的短信中未出现跟借款有关的信息，说明原告所述不属实。王某丙与原告之间除原告主张的 750000 元之外，存在大量的金钱往来，王某丙给原告转账的总数可以查明的是 951600 元，超出了原告给王某丙的 750000 元，故王某丙与原告之间不存在借贷关系。这些转账是如何形成的，原告应举证证明。借贷关系证据不足的情况下，利息更无从说起。二、本被告并非王某丙的所有继承人，也没有继承王某丙的财产，王某丙还存在其他继承人。王某丙过世后遗产没有进行分割，目前属于继承人共有的状态，王某丙的继承人除了妻子、女儿之外，王某丙的母亲也健在，也属于继承人。

被告刘某乙未作答辩。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

根据审查确认的证据和当事人的当庭陈述，本院认定以下事实：

2010 年 8 月 25 日，原告刘某甲以定活两便的方式存入中国工

商银行 120000 元，次日，原告将上述存款连本带利取出共计 120001.2 元。原告将上述存款取出后，借给王某丙用于资金周转，约定月息为 1.5%。2011 年 8 月 22 日，王某丙通过银行偿还原告上述借款本金 120000 元及利息 21600 元。

2011 年 10 月 27 日，原告刘某甲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转入王某丙账户 300000 元，2012 年 10 月 17 日，王某丙通过银行支付原告 90000 元。原告主张上述 90000 元系王某丙按照年利率 30%支付的利息。

2012 年 10 月 25 日，原告通过其妻子王某甲的姐姐王某丁账户转入王某丙账户 350000 元；2012 年 10 月 27 日，原告再次通过王某丁账户转入王某丙账户 100000 元。2013 年 10 月 28 日，原告给王某丙发送了短信，内容为：955881161520197×××× 刘某甲。王某丙短信询问：什么行？刘某甲回复：工行。2013 年 11 月 1 日，王某丙通过银行支付原告 150000 元；2013 年 11 月 5 日，王某丙再次通过银行支付原告 75000 元，共计支付 225000 元，原告主张上述 225000 元系王某丙按照年利率 30%支付的 2013 年度的借款利息。

2014 年 11 月 3 日，原告给王某丙发送了短信，内容为：622848134133511×××× 王某甲，中国农业银行垦利支行，中国农业银行锦霞路分理处。2014 年 11 月 3 日，王某丙通过银行支付原告 150000 元、2014 年 11 月 7 日，张某（原告主张系王某丙公司的会计）转入王某甲账户 75000 元。原告主张上述 225000 元系王某丙

按照年利率30%支付的2014年度的借款利息。

2015年11月4日，刘某甲给王某丙发送了短信，内容为：955881161520197×××× 刘某甲。同日，张某通过银行转入原告账户50000元，王某丙通过银行转入原告账户50000元。2015年11月10日，王某丙通过银行转入原告账户50000元。同日，王某丙给原告发送短信，内容为：峰，今天打款5万元，你查收一下，余款还得过几天，急用你再和我说。刘某甲短信回复：好的。2015年12月9日，王某丙在给原告发送的短信中表示：峰，最近资金紧张，剩余7.5万元利息年后再给你吧。

原告主张的利息计算方式为：2015年11月10日前未支付利息75000元及以750000元本金为基数按照月利率2%自2015年11月11日起至2018年6月26日的止的利息共计480000元。

另查明，2012年11月4日，王某丙通过银行转入原告账户20000元；2014年8月25日，张某通过银行转入原告账户30000元；2016年4月23日，王某丙通过银行转入原告账户20000元。

王某丙于2016年6月9日死亡。耿某系王某丙的妻子，王某乙系王某丙的女儿，刘某乙系王某丙的母亲。

又查明，位于淄博高新区中润华侨城水城威尼斯××号楼××单元××层东户的房屋于2007年购买，现登记在被告耿某名下。王某丙与被告耿某婚后取得了位于华润凯旋门××号楼××单元×××室房屋一套，被告耿某主张该房屋已出售。2013年8月7日，王某丙与被告耿某购买了鲁C×××××号大切诺基小型越野客车一辆。

淄博中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0年7月28日成立，耿某系该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淄博瀚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19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为王某丙。2013年1月11日，淄博增裕商贸有限公司成立，法定代表人为王某丙。

再查明，2016年7月14日，刘某甲以耿某为被告向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该院于2016年11月14日作出（2016）鲁0391民初1437号民事判决，驳回刘某甲的诉讼请求。刘某甲不服向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院于2017年4月14日作出（2017）鲁03民终681号民事裁定，撤销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6）鲁0391民初1437号民事判决，发回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重审。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1日作出（2017）鲁0391民初1235号民事判决，认为即使存在借贷关系，也应是王某丙与刘某甲之间存在借贷关系，王某丙已去世，原告应要求耿某在继承王某丙遗产的范围内承担责任，刘某甲以借款为耿某与王某丙的夫妻共同债务为由，直接要求耿某承担付款责任，无事实和法律依据，遂驳回了刘某甲的诉讼请求。

2016年10月9日，王某戊、刘某丙（曾用名王某）以耿某、王某乙、刘某乙为被告向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继承诉讼，该院于2018年1月16日作出（2016）鲁0391民初1893号民事判决，驳回王某戊、刘某丙的诉讼请求。王某戊、刘某丙不服提起上诉，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7日作出

（2018）鲁03民终1891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8年5月4日，耿某以王某甲为被告向本院提起不当得利诉讼，要求王某甲返还不当得利，本院于2018年8月3日作出（2018）鲁0502民初1985号民事判决，驳回耿某的诉讼请求。耿某不服提起上诉，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30日作出（2018）鲁05民终1448号民事判决，判令：一、撤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2018）鲁0502民初1985号民事判决；二、王某甲向耿某返还214325.5元；三、驳回耿某其他上诉请求。

耿某于2018年5月29日以刘某甲为被告向本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刘某甲返还鲁C×××××号大切诺基小型越野客车一辆并赔偿贬值损失，本院于2018年11月1日作出（2018）鲁0502民初2474号民事判决，一、刘某甲返还耿某鲁C×××××切诺基越野车一辆（车辆识别代码/车驾号1C4R4JFB4EC153729）；二、刘某甲赔偿耿某车辆贬值损失90400元及鉴定费47600元。刘某甲不服提起上诉，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5日作出（2019）鲁05民终203号民事判决，一、维持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2018）鲁0502民初2474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二、撤销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2018）鲁0502民初2474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三、刘某甲赔偿原告耿某车辆贬值损失49700元及鉴定费23800元；四、驳回耿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耿某于2016年以刘某丁为被告向广饶县人民法院提起不当得利诉讼，请求刘某丁返还财产1364147.96元，广饶县人民法院作

出（2016）鲁 0523 民初 4247 号民事判决，判令刘某丁返还耿某 855721.1 元。耿某与刘某丁均不服提起上诉，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8 日作出（2018）鲁 05 民终 1586 号民事判决，一、撤销山东省广饶县人民法院（2016）鲁 0523 民初 4247 号民事判决；二、刘某丁向耿某返还 1023721.1 元；三、驳回耿某其他诉讼请求。

本院认为，真实合法的债权债务关系受法律保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原告仅依据金融机构的转账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抗辩转账系偿还双方之前借款或其他债务，被告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被告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后，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成立承担举证证明责任。本案中，原告未提交借据等债权凭证，仅提交了金融机构的转账凭证，被告耿某、王某乙抗辩王某丙与刘某甲之间不存在借贷关系，两人之间的转账可能是投资、赠与、交易款等用途，未提交证据予以证明，本院依法不予采纳。被告耿某、王某乙主张原告起诉违反一事不再理的原则，于法无据，本院依法不予采纳。

原告主张 2011 年 10 月 27 日王某丙向其借款 300000 元，利息约定为年利率 30%，并提交了个人业务凭证及 2012 年 10 月 17 日王某丙支付利息 90000 元的银行流水，上述证据从时间、数额上相互吻合，能够证明原告的主张，本院依法予以采信。原告主张 2012 年 10 月 25 日、10 月 27 日王某丙向其借款 450000 元，并提交

了个人业务凭证及2013年11月1日、11月5日王某丙支付利息225000元的银行流水，上述证据从时间、数额上相互吻合，亦与原告提交的2013年10月28日其向王某丙发送的银行账号相互印证，能够认定该225000元系王某丙按照年利率30%支付750000元借款的利息。2014年11月3日、11月7日王某丙、张某向原告妻子王某甲转账225000元，与2014年11月3日原告向王某丙发送的银行账号相互印证，能够认定该款项系王某丙按照年利率30%支付750000元借款的利息。2015年11月4日、11月10日，张某、王某丙支付利息150000元，与2015年11月4日原告向王某丙发送的银行账号相互印证，能够认定王某丙支付利息150000元，尚余75000元利息未支付。王某丙就尚欠的利息75000元于2015年12月9日再次给原告发送短信确认，至此，原告与王某丙之间的借贷事实、利息标准的约定及利息支付情况已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足以认定。被告耿某、王某乙提交的2012年11月4日及2014年8月25日王某丙向刘某甲转账共计50000元，原告不认可系偿还本案的借款，因该两笔款项从支付时间和金额上均与本案借款无关联性，本院依法不予认定。故本院认定王某丙与刘某甲之间的借款本金金额为750000元。关于原告主张的利息，因其与王某丙约定的利息过高，本院根据法律规定调整为年利率24%，以本金750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11月11日至2015年11月10日的利息应为179500元，扣除王某丙已支付的利息150000元，剩余利息应为29500元，原告主张的2015年11月11日至2018年6月26日

的利息应为472500元，两项合计应为502000元，扣除王某丙于2016年4月23日支付的利息20000元，原告主张480000元，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支持。原告主张的保全担保费，本院依法不予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继承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缴纳税款和清偿债务以他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三被告作为王某丙的继承人，未放弃遗产继承，应在继承王某丙遗产的范围内承担偿还债务本息的责任。被告刘某乙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视为其放弃部分诉讼权利。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耿某、王某乙、刘某乙在继承王某丙遗产的实际价值范围内偿还原告刘某甲借款本金750000元、利息480000元，并以本金75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支付自2018年6月2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上述借款本息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

二、驳回原告刘某甲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

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5905 元，由原告刘某甲负担 50 元，被告耿某、王某乙、刘某乙负担 15855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耿某、王某乙、刘某乙负担。公告费 560 元，由被告刘某乙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高　敏

人民陪审员　李佐法

人民陪审员　许海燕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明梅